经开区新媒体中心运营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常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为进一步强化新媒体宣传与运营，需派驻记者、摄影师、美工等相关专职人员，做好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运维，以及政务报道、新媒体宣传等保障工作。

2. 拍摄经开区活动的图片及视频资料，并建设图片、视频数据库。

3. 策划主题宣传，积极向外投送稿件；策划互动活动，推广产品。

4. 围绕短视频作品、社交媒体、海外媒体建设，做好运营规划、内容制作和传播推广工作，并配合做好海媒翻译、主播及演员邀约、流量投放等工作。

5. 完成党群工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运行期间，如需购置所需设备、设备修理、配件置换、服务器租赁、软件采购及维护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提供。

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08）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款项待 2026 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五条 乙方工作要求

1. 向常州经开区派驻架构完整的服务团队，由执行主编负总责，包含视频团队、文字团队、美工等人员配置，团队人数为 8 人（实际人员数量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2. 完成经开区融媒体中心日常工作。重点维护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等平台，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扩展和调整；向经开区官方网站提供新闻报道。

3. 拍摄经开区活动的图片及视频资料，并建设图片、视频数据库。

4. 围绕经开区中心工作，策划主题宣传，积极向外投送稿件；策划互动活动，推广产品。

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配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拍摄、剪辑、特效制作、配音、字幕、后期制作等人员。为本项目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且相关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学历、工作经验。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保证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2. 所有拍摄素材、作品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为甲方保存一年。

3. 乙方响应时提供的脚本创意、文案撰写不能存在剽窃抄袭，所涉各类视频的原创音乐必须确保无版权纠纷。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脚本创意、文案撰写不能存在剽窃抄袭，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人按照实际赔偿损失费。

5. 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独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2）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3）乙方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武装

委托代理人：　姚辉

电话：　89863105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帮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13-4 室

法定代表人：王耀诚

委托代理人：朱依

电话：13515125052

传真：0519-8667616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01001012010000005309